

从4月10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开通手机APP、网页版等个人所得税AP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远程办税渠道,市民可在线办理相关业务。什么样的纳税个人需要办理?哪些情形属于补退税范围?记者请税务部门对市民关心的问题逐一解答。



# 个税年度汇算开始 看看你该补税还是退税

□本报记者 任洁

## ■线上线下多渠道可办理年度汇算■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便于纳税人高效便捷、错峰有序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已通知各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分批分期办理年度汇算的时间,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

市税务局建议市民尽可能通

过网络办理年度汇算,如确有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请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预约后上门办理。

此外,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

税人若不方便通过线上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燕山地区税务局”(联系电话:010-69341126、80341973)。

## ■四项所得合并按年计算应纳税■

年度汇算是指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合并后,按年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后,计算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

算的行为。

用公式表示2019年度汇算,即: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

税额。

2019年1月1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在我国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系统可自动计算预缴与应纳税款差额■

如果您不能确定自己全年预缴的税款与应纳税款是否一致,您可以登陆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

需要退税的,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年收入12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400元的,则需办理年度汇算;如果您属于应当补税的,办理年度汇算是义务,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可予以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等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申请退税的常见情形主要有七项:

1.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2019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常见情形主要有四项: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2.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 ■年度汇算申报资料需留存5年■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查询的收入纳税信息,是您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单位)扣缴申报的信息。其中显示的“收入”并非实际到手收入,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

没有减除“三险一金”等扣除和个税前的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和个税前的收入。

2019年度综合所得的年度汇

算在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需留存5年。

## ■生活资讯

### 冒充“公检法”诈骗再升级

警方提示:提高安全意识 谨防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闫长禄

近期,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发现冒充“公检法”诈骗犯罪形式出现升级版,犯罪嫌疑人冒充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以涉嫌违法贩卖口罩等防护物资为由实施诈骗。对此,北京警方提示,群众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据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支队中队长苏兴博介绍,此类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自称是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称事主有在网上贩卖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违法犯罪情况。当事主否认后,犯罪嫌疑人报出事主身份信息,询问是否真实,随即称事主可能由于身份信息泄露,被他人利用,将协助事主转接到公安部门处理。转接后,冒充民警的犯罪嫌疑人以事主身份信息被他人违法使用,涉及刑事案件,需要配合调查为由,要求事主按照其提示在电脑上操作,当事主告知对方银行卡账户及转账验证码后,钱款被转走,完成诈骗。

苏兴博介绍说,随着公安机关打击防范力度的不断加强,犯罪嫌疑人在设置骗局方面也在“与时俱进”,上述案件为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虽然作案手段随着疫情背景进行了更新升级,但是具体流程没有太大变化。主要分为4步:

第一步:冒充官方机构部门的工作人员,告知事主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或涉及个人利益的情况。这些名头不断更新变化升级,常见的有冒充通管局、社保局、海关、银行、快递公司、电信企业、租车公司等,特别是疫

情以来出现了冒充“疾控中心”等新的手段。当事主开始申辩的时候,其实就已经“入套”了,犯罪嫌疑人会告知事主有可能是因为身份信息被人盗用造成的此结果,并声称“帮助”事主转接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步:冒充公安机关明确告知事主涉嫌犯罪,利用公安机关的权威性震慑事主。

第三步:继续变换身份对事主进行深度洗脑,冒充检察官、公证处工作人员让事主相信自己涉嫌犯罪,需要配合调查。

第四步:要求事主进行转账汇款到所谓的“安全账户”或者骗取信息盗刷资金,完成诈骗。

苏兴博介绍说,在了解此类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段之后,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接到自称“疾控中心”“公检法机构”等部门来电,被告知存在违法行为时,请务必提高警惕;二是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务必保护好,不能向他人泄露;三是如果发现被骗,务必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北京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会及时介入,尽可能挽回损失。

据悉,北京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已经开通96110反诈专线,专门用于对正在被诈骗事主进行提示提醒,以及回访群众使用。在提示提醒回访中,不会要求事主进行转账汇款,更不会索要转账密码。即使没有资金损失,也请群众在发现诈骗线索的时候积极通过“北京反诈”微信公众号、96110向警方进行提供,方便警方开展工作。



·广告·

###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管,防止超标、不合格电动车流入市场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近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卢沟桥乡市场所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一查“准入”。执法人员现场严格核查经营者的经营资质,电动车进货来源,杜绝经营者销售“三无”产品和无合格证的产品;督促电动车经营者建立并切实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二查“标准”。执法人员重点把关电动自行车的标识、标

签、警示标识是否齐全、符合规定,是否注明生产厂名和厂址,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参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禁经营者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电动车。

三查“防疫”。疫情特殊时期,执法人员督促电动车经营场所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经营场所消毒、工作人员健康防护等工作。同时,再次强调要求经营者开门营业期间,要按照相关要求对来店消费者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刘静)